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加多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銘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許程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27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5年1月27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5年7月2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附表：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| | 115年度除字第61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胡勝富 | 通霄鎮農會 | 115年4月30日 | 8,300元 | FA0726765 | |